



团 建 工 作 指 南

共青团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5年9月

目 录

一、团的性质	2
二、团旗、团徽、团歌	2
(一) 团旗	2
(二) 团徽	3
(三) 团歌	4
三、入团誓词	4
四、团员义务	5
五、团员权利	5
六、团员发展	6
七、团支部建设	8
(一) 组织设置	8
(二) 工作机制	9
1. 团员大会	9
2. 支委会会议	9
3. 团小组会议	10
(三) 组织生活	10
1. 组织生活会	10
2. 三会	11
3. 两制	11
4. 团课	12
5. 主题团日	12
6. 谈心谈话	12
八、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	12
(一) 团费的收缴	12
(二) 团费使用	13
(三) 团费管理	14
九、团纪处分	14
(一) 对团员的团纪处分种类	14
(二) 对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14
十、推优入党	19
(一) 推荐对象	19
(二) 推荐条件	20
十一、学生会和学生社团	23
(一) 学生会	23
(二) 学生社团	25
十二、“第二课堂”成绩单 (PU 口袋校园)	28
(一) 认识“第二课堂”	28
(二) 课程模块与内容体系	28
(三) 参与方式与学时认定	29
(四) 考核标准与学分兑换	30
(五) 其他	31

一、团的性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

二、团旗、团徽、团歌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团旗、团徽、团歌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象征和标志。

（一）团旗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旗面为红色，象征革命胜利；左上角缀黄色五角星，周围环绕黄色圆圈，象征中国青年一代紧密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周围。

下列情形应当悬挂团旗：1.召开团的基层代表大会；2.团组织成立仪式；3.入团仪式；4.超龄离团仪式；5.团内举行的重大庆祝、纪念活动；团的各级组织举办团日活动和面向社会开展重要活动，可以使用团旗。团的各级组织的新媒体平台，可以使用等比例制作的团旗图案。

（二）团徽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徽的内容为团旗、齿轮、麦穗、初升的太阳及其光芒，写有“中国共青团”五字的绶带。它象征着共青团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光辉照耀下，团结各族青年，朝着党所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

下列情形使用团徽和团徽图案：1.召开团的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委员会全体会议，可以悬挂团徽；2.团的各级组织的工作场所可以悬挂团徽或使用团徽图案，团的各级领导机关的门口不悬挂团徽；3.团内出版物、团组织制作的非商业用途的宣传品可以使用团徽图案；4.团的各级组织颁发的奖状、奖旗、奖章、证书和其他荣誉性文书、证件上可以印团徽图案；5.由团的各级组织主办的重大活动可以悬挂团徽或使用团徽图案；6.团的各级组织在互联网和其他媒体上开展团的工作，可以使用等比例制作的团徽图案。团干部、团员在参加团的活动时应当佩戴团徽徽章。团徽制成徽章，颁发给共青团员和保留团籍的中共党员佩戴。团徽徽章应当佩戴在左胸前。

(三) 团歌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歌为《光荣啊，中国共青团》。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歌歌词和曲谱

光荣啊，中国共青团

1=A $\frac{3}{4}$
朝气蓬勃地 中速
胡宏伟词
雷雨声曲

ff
($\underline{\dot{3}} \cdot \underline{\dot{4}} \underline{\dot{5}} \underline{\dot{5}} \underline{\dot{5}} \underline{\dot{5}} \cdot \underline{\dot{3}} \mid \underline{\dot{4}} \cdot \underline{\dot{4}} \underline{\dot{3}} \underline{6} - \mid \underline{7} \cdot \underline{\dot{1}} \underline{\dot{2}} \underline{7} \underline{6} \underline{0} \underline{5} \mid \underline{\dot{1}} \underline{\dot{1}} \underline{\dot{1}} \underline{0}) \mid$

mf
 $\underline{3} \cdot \underline{4} \underline{5} \underline{\dot{3}} \underline{\dot{2}} \underline{0} \underline{\dot{1}} \mid \underline{7} \cdot \underline{\dot{1}} \underline{\dot{2}} \underline{5} - \mid \underline{6} \cdot \underline{7} \underline{\dot{1}} \underline{\dot{4}} \underline{\dot{3}} \underline{0} \underline{\dot{1}} \mid \underline{\dot{2}} - - \underline{0} \mid$
我们是 五月 的 花 海， 用 青春 拥 抱 时 代。

f
 $\underline{3} \cdot \underline{4} \underline{5} \underline{\dot{3}} \underline{\dot{5}} \underline{\dot{3}} \mid \underline{\dot{4}} \underline{\dot{3}} \underline{6} - \mid \underline{7} \cdot \underline{\dot{1}} \underline{\dot{2}} \underline{7} \underline{6} \underline{0} \underline{5} \mid \underline{\dot{1}} - \underline{\dot{1}} \underline{0} \underline{7} \mid$
我们是 初 升 的 太 阳， 用 生 命 点 燃 未 来。 “五

mf
 $\underline{6} \cdot \underline{\dot{1}} \underline{7} \underline{6} \mid \underline{3} - \underline{3}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6} \mid \underline{\dot{1}} \underline{\dot{2}} \underline{\dot{3}} \underline{\dot{4}} \underline{\dot{3}} \mid \underline{\dot{2}} - - \underline{\dot{2}} \underline{\dot{3}} \mid$
四” 的 火 炬， 唤 起 了 民 族 的 觉 醒， 壮

f
 $\underline{\dot{4}} \cdot \underline{\dot{4}} \underline{\dot{3}} \underline{\dot{2}} \underline{\dot{3}} \mid \underline{6} - \underline{0} \underline{7} \underline{7} \underline{6} \mid \underline{5} \underline{\dot{1}} \underline{\dot{2}} \underline{\dot{2}} \underline{\dot{3}} \underline{\dot{4}} \mid \underline{\dot{5}} - - \underline{0} \mid$
丽 的 事 业， 激 励 着 我 们 继 往 开 来。

mp
 $\underline{5} \cdot \underline{\dot{3}} \underline{\dot{1}} \underline{\dot{1}} \underline{\dot{1}} \mid \underline{7} \underline{\dot{1}} \underline{\dot{2}} - \mid \underline{5} \cdot \underline{\dot{3}} \underline{\dot{1}} \underline{\dot{1}} \underline{\dot{1}} \mid \underline{7} \underline{\dot{2}} \underline{5} \underline{\dot{3}} \underline{\dot{4}} \mid \underline{5} \cdot \underline{5} \underline{\dot{3}} \underline{\dot{3}} \underline{\dot{2}} \mid$
光 荣 啊！ 中 国 共 青 团， 光 荣 啊！ 中 国 共 青 团， 母 亲 用 共 产 主 义

f
 $\underline{\dot{1}} \underline{7} \underline{\dot{1}} \underline{\dot{2}} \underline{6} \mid \underline{\dot{5}} \underline{\dot{1}} \underline{0} \underline{\dot{3}} \underline{\dot{2}} \underline{0} \mid \underline{5} \cdot \underline{\dot{5}} \underline{\dot{2}} \underline{\dot{3}} \mid \underline{\dot{1}} - - \underline{0} \parallel$
为 我 们 命 名， 我 们 开 创 新 的 世 界。

三、入团誓词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团的章程，执行团的决议，履行团员义务，严守团的纪律，勤奋学习，积极工作，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

四、团员义务

(一)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历史，学习团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宣传、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积极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努力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在学习、劳动、工作及其他社会活动中起模范作用。

(三)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执行团的决议，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安全挺身而出，英勇斗争。

(四) 接受国防教育，增强国防意识，积极履行保卫祖国的义务。

(五) 虚心向人民群众学习，热心帮助青年进步，及时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

(六) 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错误言行，勇于改正缺点和错误，自觉维护团结。

五、团员权利

(一) 参加团的有关会议和团组织开展的各类活动，接受团组织的教育和培训。

(二) 在团内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在团的会议和团的媒体上，参加关于团的工作和青年关心的问题的讨论，对团的工作提出建议，监督、批评团的领导机关和团的工作人员。

（四）对团的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并且可以向团的上级组织提出。

（五）参加团组织讨论对自己处分的会议，并且可以申辩，其他团员可以为其作证和辩护。

（六）向团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委员会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团的任何一级组织或个人都无权剥夺团员的权利。

六、团员发展

（一）提交入团申请书。申请入团应当采取书面方式。申请人需向团支部递交入团申请书，内容需包含对共青团的认识、入团动机及未来努力方向等。团支部收到入团申请书后，应于1周内上报至二级学院团总支，团总支应当在3周内派人同入团申请人谈话，重点了解其政治觉悟和思想动态，审核入团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二）确定入团积极分子。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可以采取团员推荐等方式产生人选，注意听取同学意见，由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入团积极分子的人选，结果及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二级学院团总支批准。

（三）党团知识教育培训。培养期内，二级学院团总支应当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开展团史、团章等团内规章和团的基本知识教育，帮助他们提高政治觉悟，端

正入团动机。入团积极分子在发展入团之前，应当组织其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并采取适当方式检查考核学习效果。

（四）确定培养联系人。团组织应指定1至2名团员或者党员担任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应当由二级学院团总支指定或者报请同级党组织指定。培养联系人要对其联系的入团积极分子进行为期3个月的培养考察，其中，谈心谈话不少于2次。

（五）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二级学院团总支要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考察，相关工作纳入积分制管理，内容包括基础考察、学习成绩、工作任职、思想政治教育、志愿公益和社会服务、文化修养和身心发展、职业素养和创新创业、荣誉表彰等。

（六）确定团员发展对象。经过不少于3个月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团支部核对确认积分，并公布排名，作为团员发展对象的推荐依据。申请人对积分结果有异议的，可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团总支须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发展对象经支委会讨论同意后报二级学院团总支预审，结果及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填写入团志愿书。公示无异议的，二级学院团总支应当通知推荐的团支部，并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简称入团志愿书）。发展对象应当认真如实填写入团志愿书。发展对象应当有2名团员或者党员作入团介绍人，入团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

（八）支部大会表决。发展对象入团，必须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召开讨论接收新团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团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九）上级团组织审批。接收新团员一般由二级学院团总支在1个月内审批，并报团委备案。审批时必须对团员发展各个环节进行检查，并集体审议，表决决定，结果及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符合条件、手续完备且公示无异议的，批准其为团员，并通知报批的团支部。团支部应及时将审批结果通知本人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

（十）规范开展入团仪式、建立新团员档案。新团员必须参加入团仪式，在团旗下进行入团宣誓。团组织应当规范开展入团仪式，按照规定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和团徽徽章。团组织应当规范建立新团员档案，主要包括入团志愿书、入团申请书、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团校学习结业）材料、团员证等。经审批同意后1个月内，应当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建立新团员电子档案。

七、团支部建设

（一）组织设置

有团员人数3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团支部；团员不足3人的，可以跨班级、年级或专业建立联合团支部。团员人数7人以上的团支部，设立团支部委员会。

团的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 至 5 人组成。团支部委员会设书记 1 人，可以设副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律委员等若干委员，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社会实践委员、志愿服务委员、心理健康委员等。团员人数不足 7 人的团支部，设书记 1 人，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 1 人。落实班团一体化改革，有条件的团支部书记应兼任班长，把团支部建设成为班级核心，更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二）工作机制

1. 团员大会

（1）团支部团员大会是团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召开。

（2）团支部团员大会应当由团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团支部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委员召集并主持。

（3）团支部团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讨论团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团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选举新的团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团代会的代表，增补和罢免团支部委员；讨论接收新团员；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研究决定对团员的奖励，开展“推优”入党工作；讨论通过对团员的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开好团支部组织生活会；研究决定本支部其他重要事项。

（4）团支部团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为通过。

2. 支委会会议

(1) 团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团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团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为通过。

(2) 团支部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团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团支部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委员召集并主持。

(3) 重要事项提交团支部团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团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3. 团小组会议

(1) 团员人数较多或者团员学习、实践或实习比较分散的团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的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团小组，并设立团小组组长。团小组组长由团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团小组团员推荐产生。

(2) 团小组主要落实团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团支部安排的任务。团小组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3) 团小组会由团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三) 组织生活

团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团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按照增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的要求，加强和规范团内政治生活，不断推进组织生活内容和方式创新。专职、挂职团干部应当编入一个团的支部，并参加所在团支部或者团小组组织生活。

1. 组织生活会

团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一般

以团支部团员大会、团支部委员会会议或团小组会形式召开。

2. 三会

团支部应当组织团员按期参加团员大会、团小组会，定期召开团支部委员会会议。

3. 两制

（1）团员年度团籍注册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一般应当在秋季开学后1个月内完成团员注册工作。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应当根据上一年度团员评议结果，给予注册、暂缓注册或不予注册。年度团籍注册后，团支部应当在1个月内，更新“智慧团建”系统中团支部、团员的相关信息。

（2）团员教育评议

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应当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相结合，一般每年进行1次。教育评议的对象为全体团员。保留团籍的青年党员可以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自愿参加者不限。

团员教育评议按照个人自评、团员互评、测评投票、团支部建议评议等次、报上级团委批准的程序，对团员的表现和作用发挥情况作出综合评价。

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一般应当召开团支部团员大会，团员人数较多的团支部，可以先由各团小组会议开展评议并提出初步评议意见后，提交团支部团员大会研究确定。流动团员外出时间不满6个月的，一般在原团支部参加团员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团员外出时间6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当将组织关系转入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应的团支部，并参加

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

4. 团课

团课是团组织对团员进行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和团的基本知识教育的主要形式，是提高团员思想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的有效途径，一般每季度开展1次。除团支部的团员和入团积极分子外，团课可以扩大至积极向本团支部靠拢的青年。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参加集中团课学习应当不少于8个学时。

5. 主题团日

团支部结合重点工作一般每月开展1次主题团日。主题团日开展前，团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重点探索主题团日和思政课实践教学融合开展的机制；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6. 谈心谈话

团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团支部委员之间、团支部委员和团员之间、团员和团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

团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团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特殊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团员，团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团员，团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八、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

（一）团费的收缴

1. 学生团员每月交纳团费0.2元。交纳团费确有困难的

团员，经团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团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团费。

2. 团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团员之日起交纳团费。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应交纳党费，可不交纳团费，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团员自愿多交团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团费，全部上缴团中央。

3. 团员应当增强团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团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团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团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团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团费。补交团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团费的团员，按自行脱团处理。

（二）团费使用

1. 团费只能用于团的事业和团的活动的必要开支，不得变相或超范围使用团费。团费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1）培训团员、团干部；

（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团员教育的报刊、资料和音像制品；

（3）购买团旗、团徽等团务用品；

（4）表彰先进基层团组织、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

（5）补助生活困难的团员；

（6）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团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团组织设施；

（7）基层团组织开展活动。

2. 使用和下拨团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

少数人说了算。

（三）团费管理

1. 团费由团委组织部门代团委统一管理。

2. 团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各级团委内设的财务机构或团委所在单位财务部门代办。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团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

九、团纪处分

（一）对团员的团纪处分种类

1. 警告；
2. 严重警告；
3. 撤销团内职务；
4. 留团察看；
5. 开除团籍。

具有团籍的党员在接受党纪处分的同时，进行相应团纪处分。

（二）对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1. 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团籍处分：反对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违背、歪曲、否定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歪曲团的历史；组织、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通过网络、广播、电视、

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有其他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言行。

2. 制作、贩卖、传播上述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团籍处分。私自携带、寄递上述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或者开除团籍处分。私自阅看、浏览、收听上述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团内职务处分。

3. 违反党和国家民族、宗教政策，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团籍处分。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4. 对信仰宗教的团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团组织帮助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团籍处分。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团籍处分。对其他参加人员，情

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团籍处分。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团籍处分。参加迷信活动或者个人搞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团籍处分。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5. 对在国（境）外或者在涉外活动中，言行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6.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决定或者团组织作出的重要决定，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

7. 在党组织、团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团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或者开除团籍处分。

8. 侵犯团员的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或者其他权利，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

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处分。

9. 利用信息网络造谣传谣、污蔑诽谤或者实施网络暴力，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或者开除团籍处分。

10.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或者开除团籍处分。

11. 漠视、脱离青年，其言行损害团组织形象，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12. 利用团员发展、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代表委员遴选、评奖评优、工作评比评价等权力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或者开除团籍处分。

13. 在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收缴、侵占挪用等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团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团察看或者开除团籍处分。

14.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收取费用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

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处分。

15. 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团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团员，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处分。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团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6. 对团属报刊、网站、新媒体平台等宣传舆论阵地，管理不善、把关不严，发表或者传播不当言论，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团内职务处分。

17. 工作中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和党组织、团组织分配的重大攻坚任务临阵退缩，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或者开除团籍处分。

18. 团组织不对团员进行教育管理，不落实“三会两制一课”等制度，不管理团籍、团员档案、组织关系，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19. 团组织在团内统计等工作中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

或者开除团籍处分。

20. 下级团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团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

21.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团治团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团治团主体责任不力，给团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

22. 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处分。

23. 有其他违反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团纪处分。

十、推优入党

（一）推荐对象

推荐对象应有1年以上的团龄，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年满18周岁的全日制在校生或青年教职工中的优秀共青团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优先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原则上应当是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原则上应当是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坚持党章

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

（二）推荐条件

1. 推荐的具体条件

（1）政治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2）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3）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爱岗敬业，脚踏实地履职尽责，

立足岗位争先创优。有探索真知、求真务实的态度，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取得成果。积极参加团组织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4）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可以优先推荐的情形

（1）在团组织开展的年度团员教育评议工作中，被评为“优秀”等次的团员；

（2）在学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培训中被评为优秀等次的学员；

（3）在理论宣讲、崇德向善、勤学笃行、自励自强、工匠传承、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或文体特长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团员；

（4）履职尽责，工作能力突出，热心服务同学，在师生中享有良好声誉的团学骨干；

（5）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竞赛、比武、展演或活动，获校级及以上表彰或奖项的个人或集体中的骨干成员。

符合以上条件（之一），可以优先推荐。

3. 不得列为推荐对象的情形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传播反党反社会

主义言论的；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受过团纪、校纪处分的；不得列为“推优”对象。

4. 推荐程序

学校团委根据有关规定，根据学校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结合团青比实际，确定年度“推优”工作计划，“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各团总支要指导所属团支部召开好“推优”大会。“推优”大会原则上每年组织召开2次，一般为4月和10月。推荐的具体流程如下。

（1）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团总支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团总支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2）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3）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

（4）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5）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并填写《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情况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见附件1）。

（6）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团支部书记负责在《登记表》中填写推优大会情况和团支部推荐意见，团

支部书记是被推荐对象的由辅导员填写推荐意见。

(7) “推优”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在《登记表》中填写公示结果。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团总支反映，公示无异议后将《登记表》及相关材料报团总支审核。

(8) 团总支审核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被推荐对象进一步考察。对符合条件的，在《登记表》中填写团总支意见，并汇总“推优”情况等材料向党组织推荐。

(9) 经党组织预审合格的入党积极分子，团总支在1个月内向团支部通报传达。

十一、学生会和学生社团

(一) 学生会

1. 学生会组织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青年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学生会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2. 学生会组织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实行轮值制度，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二级学院学生会属于校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学生会指

导；二级学院学生会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可在校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学生会应广泛动员广大同学，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校特点、适合同学需求的活动。

3. 校学生会组成人员一般为 40 人左右，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 6 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 2 至 3 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 6 人。二级学院学生会组成人员一般为 20 至 30 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除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举办重大活动可根据需要设置临时组织机构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活动结束后组织机构自行解散。

4. 学生会组成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生会组成人员应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5. 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二级学院团组织推荐，经二级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审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校、院两级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校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二级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团委审核后确定。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二级学院团组织同意，由

二级学院党组织审定。校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二级学院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

6. 校级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二级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一般不少于会员人数的 1%，名额分配应覆盖各个二级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校、院两级学生会组成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 40%，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二级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参照校级学生代表大会要求体现广泛性。

（二）学生社团

1.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我校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我校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艺术类、特色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2.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3.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1）有 20 名及以上的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须具有我校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

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2)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3) 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教学部)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4) 有至少 1 名我校中国籍在职在岗教职工担任社团指导教师。

(5) 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程序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4.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需递交以下材料：

(1) 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

(2)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

(3) 指导教师确认书。

(4) 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

(5) 社团章程草案。

5.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

(1) 社团规模和社团成员构成。

(2) 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

(3) 年度活动清单。

(4) 指导教师工作情况。

(5) 业务指导单位意见。

(6) 财务状况。

(7) 有无违纪违规情况。

6. 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年审不合格的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为3至6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

7. 所有学生社团的成员应当是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在校本科生。留学生参加学生社团须在国际教育学院备案。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本科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50%以内。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社团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团委备案。

8.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9.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学生社团举办讲座、报告会、沙龙、论坛或邀请校外人士出席活动等，须在业务指导

单位批准的前提下，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学生社团以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须在业务指导单位批准的前提下，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并由指导教师带队参加。

10. 学校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第二课堂”成绩单（PU口袋校园）

（一）认识“第二课堂”

“第二课堂”是学校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与第一课堂专业学习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综合素质实践平台。它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了以素质拓展、社会实践、劳动实践三大模块为主的课程化体系，旨在通过丰富的实践活动，引导同学们“知行合一”，提升思想政治素养、创新创业能力、社会责任感和综合实践能力，实现全面发展。

（二）课程模块与内容体系

“第二课堂”课程体系涵盖三大模块，各位同学需按要求完成相应内容。

1. 素质拓展模块（必修 \geq 64学时）

（1）思想政治教育（必修 \geq 10学时）：包含主题教育系列活动以及团日活动；

（2）创新创业（可选修）：包含技能大赛、创新创业

大赛以及创新创业培育计划项目；

（3）身心发展（可选修）：包含身体健康锻炼以及心理健康活动；

（4）文化修养（可选修）：包含人文素质讲座以及文化艺术技能；

（5）志愿公益服务（必修 ≥ 10 学时）：如志愿服务以及爱心公益服务；

（6）职业素养（可选修）：包含各类相关讲座以及规则意识与安全教育。

2. 社会实践模块（必修 ≥ 32 学时）

（1）主题调研（必修 ≥ 16 学时）：结合思政课程开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

（2）社会服务（必修 ≥ 16 学时）：参与社会兼职、主题社会实践、社会调研等，需提交实践心得或报告，由二级学院、团委组织。

3. 劳动实践模块（必修 ≥ 32 学时）

（1）生活劳动（必修 ≥ 16 学时）：围绕学生社区、教室、实验室等场所开展，由辅导员赋分，二级学院、学工处组织。

（2）实践活动（必修 ≥ 14 学时）：包括各类讲座、参观劳动教育基地、实际劳动体验、获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主题调研（必修 ≥ 2 学时）：围绕校园服务与管理开展调研并提出优化建议。

（三）参与方式与学时认定

（1）主要平台：所有活动主要通过“PU口袋校园”（第

二课堂管理系统)发布、报名、签到及认定。

(2)参与流程:请同学们密切关注PU平台上的活动预告,结合自身兴趣与发展规划,积极报名参与。

(3)学时获取:组织参加类需成功参与并完成活动后,经组织单位审核,即可获得相应学时;成果认定类需在PU平台上提交相关证书、证明或成果报告,经审核认定后获得学时。

(四)考核标准与学分兑换

1. 考核合格要求

素质拓展与社会实践模块:总学时 ≥ 96 学时,且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子项要求:素质拓展模块 ≥ 64 学时思想政治教育课程 ≥ 10 学时,志愿公益服务课程 ≥ 10 学时,主题调研课程(劳动实践模块) ≥ 16 学时,社会服务课程 ≥ 16 学时。(注:素质拓展模块内其余类别学时可相互替代,但替代上限为32学时)

劳动实践模块:必须同时满足生活劳动课程 ≥ 16 学时,实践活动课程 ≥ 14 学时,主题调研课程(劳动实践模块) ≥ 2 学时。

3. 学分兑换与成绩评定

(1)素质拓展与社会实践模块

考核合格后,将根据“总已修学时/1.6”换算为素质拓展与社会实践课程分数(最高100分)。

总学时达到96学时即为合格($96/1.6=60$ 分),可兑换6学分。

成绩等级评定标准:85-100分:优秀,70-84分:良好,

60-69分：合格，60分以下：不合格。

（2）劳动实践模块

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无分数等级，合格即达到毕业要求。

（五）其他

退伍复学、应征入伍等同学享有相应的学时认定或免修政策，具体可咨询团委。

附件1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团支部工作清单

附件2 智慧团建系统使用说明

附件3 江苏海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平台操作介绍

附件4 校团委各内设部门定位及工作职责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团支部工作清单

职责	直接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组织学生、宣传学生、凝聚学生、服务学生，建设组织放心、青年满意的共青团。
基本任务	做好团员和青年学生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组织团员和青年学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团章和团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突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教育,教育团员和青年学生学习革命前辈,继承党的优良传统,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弘扬网上主旋律,自觉抵制不良倾向。
	宣传、执行党和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充分发挥学生团员的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学生,积极创先争优,鼓励以团支部为单位成立志愿服务队,定期组织团员和青年学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对团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健全团的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团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团员的权利不受侵犯,表彰先进,维护和执行团的纪律。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对要求入团的学生进行培养教育,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做好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办理团员组织关系接转和超龄团员的离团手续。
	了解和反映团员和青年学生的思想、要求,密切联系、服务团员和青年学生,维护他们的权益,关心他们的学习、工作、生活和休息,开展文化、娱乐、体育活动,营造良好的团支部文化氛围。
	对团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

重点任务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发挥核心堡垒作用，做好团员教育管理，反映合理诉求，积极推优入党，落实学校党委、团省委重要工作部署。
特色工作项		1.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学生、服务社会，至少形成1个特色项目； 2.围绕协同推进思政课实践教学与共青团实践育人，至少形成1个特色项目。
基础工作项	团的干部	1.学习党的知识理论，掌握团的基础知识； 2.团的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1年； 3.团支部委员会设书记1人，可以设副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律委员等若干委员，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社会实践委员、志愿服务委员、心理健康委员等。团员人数不足7人的团支部，设书记1人，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1人。落实班团一体化改革，有条件的团支部书记应兼任班长； 4.团支部书记每学期至少讲1次团课。
	基本工作和活动	一、思想政治建设 1.以团支部为单位成立“青年学习社”，定期开展“团员学习日”等活动。按照相关要求，扎实开展好“青年大学习”活动； 2.加强网络正面舆论引导，坚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推动团员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 二、组织规范化建设 3.严格执行上级团组织制定的团员发展计划，使用统一编号，做好团员发展工作，按照“十步骤三公示六必须”要求，讨论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安排联系人进行培养考察，并根据培养考察情况确定发展对象，召开支部大会接收新团员报上一级团组织审议。培养考察工作实施发展团员过程纪实制度，及时更新团员花名册和“智慧团建”系统；

基础 工作 项	基本工作 和 活动	<p>4.按照每人每月0.2元的标准，定期收缴团费并上缴。在新生入学后、毕业生离校前、团员转专业等情况下按规定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等基础团务工作；</p> <p>5.组织团员参加团内重大活动、主题团日活动，并按照规定使用团徽、团旗和团歌；</p> <p>6.结合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工作开展团员身份认定工作；</p> <p>7.每年开展1次团支部书记“双述双评”活动；</p> <p>8.扎实开展“推优入党”工作，负责组织召开团员大会，组织支部团员对申请入党的团员进行民主评议，提出推荐对象，并主持召开支部委员会，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讨论确定推荐名单；</p>
		<p>三、服务载体建设</p> <p>9.落实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相关工作要求，在PU平台上发起第二课堂活动，积极组织动员广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体育锻炼、校园文化活动等方面的锻炼和成长；</p> <p>10.以支部为单位成立志愿服务队，定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p>
		<p>四、支部活力建设</p> <p>11.接受上级团组织年度工作考核；</p> <p>12.积极参与“团支部评星定级”活动；</p> <p>13.定期组织开展主题团日活动；</p> <p>14.开展对各类优秀团员学生典型推报，所有奖励必须经团支部讨论通过。组织对典型的宣传展示和学习活动。</p>
	团的阵地	<p>争取党政关心支持，用好“青年学习社”等校院场地开展活动。在网络阵地上积极开展舆论宣传引导工作。</p>

组织生活 (工作机制)	支部团员大会	支部团员大会是团支部的最高领导机关，是支部全体成员共同讨论决定重要问题的会议。围绕着团员发展、团员教育评议、推优推先、推优入党、理论学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主题活动，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
	支部委员会会议	支部委员会是团支部在支部团员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负责团支部的日常工作，是团支部的核心。推行支委会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围绕着研究、贯彻党和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讨论制定团支部的工作任务和计划，研究团支部的建设和团员教育管理等工作，每月至少召开1次。
	团小组会议	团小组是团的支部为便于团员进行教育、管理和开展活动而划分的相对独立的活动单位。划分团小组的团支部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团小组会议。
	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制度	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即对团员学生进行团员意识教育和民主评议团员。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应当与团员团籍注册工作、评优评先工作相结合，一般每年进行1次。
	年度团员团籍注册制度	年度团籍注册是对团员团籍的连续认定，是实行团员证制度，形成团员管理体制的关键环节。团员学生每年必须在秋季学期开学后持证向所在团支部申请注册，办理年度团籍注册手续。
	团课	团课是团组织对团员进行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和团的基本知识教育的主要形式，是提高团员思想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的有效途径。一般每季度开展1次。

智慧团建系统操作手册

一、管理员基本操作

(一) 组织管理

1. 批量创建直属下级团组织

(1) 管理员登录系统，点击页面左上角“管理中心”按钮，进入管理页面。

(2) 点击“创建下级组织”按钮，默认进入批量创建下级组织页面。

(3) 下载 Excel 模板。

(4) 按照 Excel 模板中的填写说明要求，填写所有要创建的下级团组织的组织简称、组织类别，保存并关闭 Excel 文件。

(5) 上传填好的 Excel 文件，系统会提示创建结果或导入失败原因。

(6) 如有导入失败数据，请按照提示信息修改后重新上传。

2. 单个创建直属下级团组织

(1) 管理员登录系统，点击页面左上角“管理中心”按钮，进入管理页面。

(2) 点击“创建下级组织”按钮，切换选择进入“单个创建”下级组织页面。

(3) 填写完整必填项信息后点击提交按钮，即可完成单个创建直属下级团组织。

3. 组织命名规则

创建直属下级团组织时只需要填写该团组织简称，组织全称由系统自动生成。

“组织简称”的命名规则：

(1) 团的领导机关简称为“团+行政区划名称+委”，例如：团山东省委、团济南市委、团天桥区委等。

(2) 基层团组织简称为“单位/行政区划名称+团委/团总支/团支部”，例如：建国门街道团委、大雅宝社区团支部、北控集团团委、第三车间团支部等。

4. 如何进行组织迁移？

目前系统内已开放省内组织整体迁移，省级团委以下层级的组织可申请省内组织迁移。

路径：管理中心—组织管理—申请组织迁移。

操作步骤：选择需迁入的组织名称（即迁移后新的直属上级）—提交审批流程：发起迁移组织的原直属上级管理员审批—选择迁入组织的管理员审批。

注意：

(1) 组织迁移不是组织关系转接，用于组织隶属关系变化时使用。

(2)谁迁移谁发起，不能由上级直接发起下级的迁移申请。

5.如何删除团组织？

如果当前组织有下级组织，需要按照操作步骤，由下往上逐级删除。

操作步骤：

(1)管理中心—权限管理—管理员变更—选择需删除的下级组织管理员—点击撤销。

(2)干部管理 / 团员管理—干部列表 / 团员列表—选择该下级组织—清空所有成员（团支部成员需要通过组织关系转接方式全部转接至新的团支部，团委、团工委、团总支成员可以直接删除）—确定。

(3)组织管理—管理下级组织—删除。

注意：毕业生团组织/混合支部在当前年度不允许删除。

6.组织信息完善的标准是什么？

需同时满足以下几点：

(1)完整填写组织必填字段（在组织信息中检查）。

(2)组织中的书记必须完成注册、书记必须填写手机号码（在团干部管理—团干部列表—书记个人资料查看确认）。

(3)统计数据每小时（整点）更新一次，并非修改后立即生效。

重点：

(1)书记的手机号码：指的是书记个人信息中的手机号码，并不是组织信息中的联系方式。

(2)目前统计页面组织信息显示“否”，几乎都是因为“书记”个人信息中的手机号码没填写。

7.录入信息时暂时没有书记怎么填？

个别团组织没有书记的可以先填写主持或牵头工作的书记信息，待书记配上之后，再变更书记信息即可。

8.组织列表中，行政排序有错误怎么修改？

团委、团工委、团总支，以及团支部，无法直接调整组织排序，需要上级团的领导机关管理员在下级组织管理界面调整顺序。组织列表右侧有排序按钮，可上下移动。

（二）团员团干部管理

1.录入团员团干部

目前系统团员团干部信息均需要逐条录入，无批量录入功能，具体为：

第一种方法是团支部逐条录入本组织团员团干部信息。

第二种方法是团委、团工委、团总支为直属下级团支部逐条录入团员团干部信息。

第三种方法是团委、团工委、团总支逐条录入本组织团干部信息。

2.团员团干部注册

团员团干部注册只适用于 2020 年之前发展的团员注册到团支部的操作，如果需要加入到团委、团工委、团总支，请联系管理员录入。具体注册方式如下：

- (1)打开 <https://zhtj.youth.cn/zhtj> 进入系统登录页面。
- (2)点击“注册”，选择“共青团员注册”或者“团干部注册”。
- (3)根据页面填写要求，逐一填入信息。

注意：

- (1)在注册搜索组织时，需要先选定省级组织后再使用搜索功能，搜索时请使用组织全称。
- (2)电脑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 和 MacOS。

电脑浏览器要求：IE10 及以上版本的 IE 浏览器或 Edge、Chrome、Firefox、Safari 等，若使用 360、QQ 浏览器必须选择极速模式。

3.团组织添加团员团干部注意事项

团员不能通过注册的方式进入系统，需要管理员直接录入到支部。组织添加团员团干部，目前全部需要管理员单独录入。

录入过程中，需要注意在读状况的选择和学历直接相关。学历应该选择目前取得的最高学历，比如初中在读，学历为小学，依次类推。如果初中团员，学历选择为初中，则选择在读情况时，就无法选择初中在读了。

4.如何删除团员团干部？

根据要求，目前系统内团支部的成员不允许自行删除。如需删除，需要将删除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删除原因、所在团支部全称逐级上报至上级团的领导机关（团省委、团市委、团县委等）删除。

如果团支部内的团员已不属于该支部，可以使用“组织关系转接”将其转入新的团支部。团委、团工委、团总支的团干部，如果没有管理员权限，可以直接删除，如果有管理员权限，需要先撤销其管理员权限，再由其他管理员或者上级管理员进行删除。

5.团员团干部信息完善的标准是什么？

(1)团的领导机关团干部信息核对完成的标准：本组织内所有团干部的个人信息必填项必须完整。

(2)团委、团工委、团总支完成团干部录入的标准：组织内录入的团干部数量至少 2 名，并且个人信息必填项完整。

(3)团支部完成团员录入的标准：本组织必须录入至少 3 名团员团干部，并且个人信息必填项完整。

(4)团干部 / 团员是否已完成录入的标准：个人信息中的必填项必须完整，与是否认证通过无关。

6.如何查看团员团干部的个人是否完善？

(1)团的领导机关 / 团委 / 团工委 / 团总支管理员前往干部管理—干部列表确认。

(2)团支部管理员前往团员管理—团员列表确认。

(3)团干部 / 团员是否已完成录入的标准：个人信息中的必填项必须完整，与是否认证通过无关。

7.录入时发展团员编号被占用，如何解决？

被占用方录入时会有提示框，告知被谁占用了，可以与学院兼职团支部副书记告诉负责老师，团委核实后会提交申请释放申请，审批消息会发给号段归属组织审核。

号段归属组织收到申请后，核验信息，如果审核同意编号立即释放。申请方在操作中心会收到审批方的审批结果，如果释放了就可以重新用录入编号。

注意：管理员需要仔细核实团员团干部的发展团员编号。

8.录入后团员团干部的初始密码是什么？

导入到系统的团员团干部不再需要注册，可用身份证+初始密码（身份证后八位）登录。

9.自行注册的团员团干部，如何加入到团组织？

已经完成注册，无团组织的成员，需要自行登陆后选择正确的团组织申请加入，然后等待团组织管理员审批通过。

10.姓名错误可以修改吗？

(1)身份证号码和姓名与身份证上的信息不一致。如遇名字错误可以由团员所在团支部直属上级管理员在【团员管理】—【团员列表】，点编辑图标即可进行修改。

(2)如果是身份证号码错误则需要组织管理员把该团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上报上级团的领导机关（团县委、团市委或者团省委）删除重录。

(3)如果系统显示未校验：只要核实姓名、身份证号无误，无需进行其他操作，系统之后会再次统一进行校验。

11.一个团员或者团干部能否在多个团组织？

(1)同一个团员可以在多个团组织，并且不影响在其他组织内的任职信息。但要确保只在一个团支部。

(2)已注册到系统中，如还需在其他团组织任职的，可请组织管理员使用“录入本级团干部”功能将其录入相应组织。

(3)如果团干部在多个团组织任职的，登录系统后顶部导航栏左上角会有“切换其他组织”按钮，切换不同组织，页面所显示的信息也会相应改变。

（三）管理员添加/变更

1.管理员权限变更

管理员可以通过系统“权限管理—管理员变更”功能，添加或者删除管理员权限。

注意：管理员不能撤销自己的权限。

2.如何生成“管理员注册码”？

“管理员注册码”是由上级管理员为直属下级组织生成，系统提供两种生成方式：批量导出管理员注册码、单个分配管理员注册码。

管理员进入“管理中心”点击左侧菜单“组织管理”再点击“下级组织管理”进入到下级组织列表页。

按照图片示意点击相应的按钮可生产下级组织的管理员注册码。

3.如何添加、撤销团组织管理员？

上级组织可以添加和撤销本组织及直属下级组织的管理员。

添加和撤销管理员都是通过管理中心—权限管理—管理员变更来实现。

(1)添加管理员：权限管理—管理员变更—点击左侧相应组织名称—点击“添加管理员”。

(2)撤销管理员：权限管理—管理员变更—点击左侧相应组织名称—点击“撤销”。

注：管理员自己不可以撤销自己。例，某团组织有 A、B 两个管理员，如果要撤销 A 的管理员权限，只能通过登录 B 的账号才能撤销 A。

4.为什么无法添加团支部的团员为管理员？

管理员必须是团干部，需要先使用“团干部职务变更”功能让该团员成为团干部，再使用“管理员变更”功能添加其为管理员。

5.出现“身份证已注册”的提示，如何解决？

这个提示一般出现在个人注册账号时、管理员录入本级或下级成员时，如果提示“身份证已注册”或“身份证号重复”，则说明该账号已经注册到系统内，无需再次注册。

出现这种情况，一般是团员身份被其他组织优先录入，但并未告知本人。类似情况包括：原来的学校导入；上级团组织导入；户籍所在地导入。

解决方式：出现“身份证已注册”的人员使用“身份证后八位”作为密码尝试登录，进入系统后查看下自己目前在哪个团组织，如果不是自己应在的团组织，可主动发起“组织关系转接”业务转入正确的团组织。

导入 Excel 表格后提示身份证号码重复的原因及解决方法如下：

(1)导入的表格中填写了已经在本组织中的团员干部数据。

解决方法：提示重复对导入结果不会造成影响，可以在导入的 Excel 表格中删除这一批团员团干部的信息。

(2)导入的表格中填写了已经被其他团支部导入的团员团干部数据

解决方法：明确该团员团干部应该归属的团组织，联系上级团组织管理员协调解决，如果是团支部内的成员也可以通过“组织关系转接”的方式将团员接转到本支部。

(3)导入团支部管理员自己的数据，请在上传的 Excel 表格中删除该数据。

注意：团员只能在一个团支部中录入，完成录入后不能随意删除。管理员录入成员时，需要仔细核实团员团干部身份证信息。当团员组织关系发生变更，需要从一个团支部进入另外一个团支部时，需要通过组织关系转接的方式进行操作。

（四）观察员管理

1.撤销观察员

操作方式：权限管理—观察员列表—撤销具体观察员

2.添加观察员

观察员功能主要用于查看组织数据，但不需要具体操作的情况。

操作方式：

管理中心—权限管理—添加观察员

注意事项：

(1)观察员必须登录过系统，并且已完成初始密码修改。

(2)如果组织类别为团的领导机关，则书记（非管理员）默认成为观察员。

(3)一个组织可以设置的观察员数量上限：团中央 / 省级团委最多 10 个；团市委 / 团县委最多 5 个；基层团委 / 团工委最多 5 个；团总支最多 3 个；

(4)一个人最多可担任 10 个组织的观察员。

二、团员团干部基本操作

（一）申请加入组织

1.部队退伍团员的组织关系如何转接？

(1)部队发展的团员退伍后，由新的转入组织管理员核查信息后逐级报团省委协调处理编号后，由新的转入组织直接录入。

(2)入伍前发展的团员，信息转入系统的特殊单位专属库的情况，退伍后由新的转入团支部管理员通过“团员管理—组织关系转接—办理转入”方式，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即可直接转到新的组织。

2.个人信息填写错误能修改吗？

(1)团员的身份证信息录入错误、被占用或者变更后不可修改，只能通过组织管理员将情况汇总提交至上级团的领导机关（团省委、团市委、团县委）在全局搜索中删除，再由组织重新录入。团干部信息可由本组织管理员可以删除。

(2)如果姓名错误，团支部（含毕业生团组织）的直属上级团组织管理员有权限修改支部团员团干部的姓名，但是如果该团员在系统内是“身份校验已通过”的状态，仅可修改一次。后期若仍有修改需求，请按照系统内姓名，身份证号，待修改姓名，以文字内容发送至邮箱，同时需要附身份证姓名页照片或其他证明材料，交由后台修改。

操作步骤：团员列表—操作列—编辑图标—修改姓名。

(3)团员团干部的性别、年龄等根据身份证号自动生成的信息不可修改。

(4)团员团干部的民族等可以点击进入编辑状态的信息可以修改。

个人信息修改有三种途径：

第一种团员自己修改：个人中心—团员基本资料—查看—编辑。

第二种组织管理员修改本组织内成员信息：团员/干部管理—团员/干部列表—人员列表信息的操作栏点击编辑按钮。

第三种直属上级组织管理员修改直属下级组织成员信息（只能修改直属下级成员信息，不能跨级）：团员/干部管理—团员/干部列表—选择下级组织—人员列表信息的操作栏点击编辑按钮。

(5)入团时间错误，需要所在团支部管理员进行修改，注意：个人信息填写了发展团员编号的，必须与入团志愿书上的编号保持一致。

(6)是否提交入党申请书及时间修改的，需要所在组织管理员在干部列表或团员列表内，点击团干部或团员信息进行编辑，管理员不能修改自己的信息，需要组织内其他管理员进行操作。

（二）密码问题

1.密码设置规则

密码长度 8—32 个字符

不能使用空格、中文

至少含数字、字母、符号两种组合；至少含三个不同的字符
连续的数字或字母不超过密码总长度的一半。

2.忘记密码如何操作？

让本级或直属上级组织管理员生成“密码重置码”（非团支部成员查看团干部管理—团干部列表——钥匙小图标；团支部成员查看团员管理—团员列表—钥匙小图标），拿到重置密码验证码后打开系统首页选择“忘记密码”按照页面提示操作即可。

注意：

(1)管理员需要将生成的信息完整的复制给团员或团干部，避免团员录入错误，导致重置密码失败。

(2)重置密码验证码一人一码，不能混用。

3.录入后团员团干部的初始密码是什么？

导入到系统的团员团干部不再需要注册，可用身份证+初始密码（身份证后八位）登录。

4.登陆时提示身份证或者密码错误是为什么？

登录不成功，提示身份证或者密码错误的原因有三种情况：

(1)身份证未在系统中注册

(2)身份证填写错误

(3)密码填写错误

团员团干部登录需要仔细校对填写的身份证号码、密码和验证码。

5. “修改密码”和“重置密码”的区别是什么？

“修改密码”：

登录系统后，在右上角“系统设置—修改密码”中进行修改。

“重置密码”：

在忘记密码无法登陆的前提下，让本级或直属上级组织管理员生成“密码重置码”（非团支部成员查看团干部管理—团干部列表——钥匙小图标；团支部成员查看团员管理—团员列表—钥匙小图标），拿到重置密码验证码后打开系统首页选择“忘记密码”按照页面提示操作即可。

三、各类业务基本操作

（一）学社衔接

1.如何办理组织关系转入转出？

团支部管理中心，组织关系转接有2种方式：办理转入、办理转出。

路径：管理中心—业务办理—组织关系转接办理—办理转入/办理转出。

(1)“办理转入”用于其他团支部成员的组织关系需要转入到当前支部。

操作步骤：输入需转入到当前支部的成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点击查询—选择转入原因—提交

审批流程：被转入成员的转出组织（即原团支部或者原团支部的直属上级管理员）审批同意即可成功。

(2)“办理转出”用于将本团支部成员的组织关系转出到其他团组织。

操作步骤：选择需转出的成员姓名—选择需转入的新组织名称（团委/团工委/团总支或者团支部都可以）—选择转出原因—提交

——前提：如果选择转入的组织为团委/团工委/团总支。

审批流程：转入团委/团工委/团总支的管理员审批—同意后该管理员会再收到分配团支部的审批消息—分配新成员加入的团支部即可。

——前提：如果选择转入的组织为团支部。

审批流程：转入的组织（即新团支部或者直属上级管理员）审批同意即可成功。

2.毕业班团组织的毕业时间标记错误能否修改？

可以修改。毕业生团组织的直属上级管理员前往“管理下级组织”界面，点击操作栏的日历图标，选择正确的毕业时间，说明修改原因，提交后由上级团的领导机关审批，审批通过即可生效，审批进度可在“上级审批”列查看。

3.如何标记延期毕业生？

首先在“管理下级组织”界面完成团支部毕业时间标记，组织类别自动更改为毕业生团组织后，点击“团员列表”，勾选标记组织内的延迟毕业团员。

4.团员入党后，是否还需要转接团组织关系？

根据《团章》规定，团员加入共产党以后仍保留团籍，年满二十八周岁，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不再保留团籍。因此已入党的毕业学生团员若未满28周岁，依然需要转接团组织关系。

5.团员入党后，毕业时其团组织关系是否与党组织关系去向一致？

毕业学生团员的团组织关系去向应按照《关于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做好2019年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通知》（团组字〔2019〕12号）文件中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引要求严格执行，一般应与党组织关系去向保持一致。

6.团组织关系去向是否要与团员档案去向一致？

团组织关系是指团员对团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团员档案是指团员的入团志愿书等材料，二者的去向不需要完全一致。

7.线上转接和线下转接的关系是怎么样的？

团员在“智慧团建”系统上的团组织关系转接（线上转接）应按照《关于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做好2019年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通知》（团组字〔2019〕12号）文件的要求进行，线下团组织关系转接可与线上转接同步进行，转接办法可参照《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青发〔2016〕6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线下团组织关系转接去向应当与线上转接一致，同时须注意除毕业学生团员参军入伍等转入涉密团组织的情况外，不能以线下团组织关系转接替代线上转接，也不能因线下团组织关系转接的工作进度影响线上转接的工作进度。

8.审批转入申请时，是否需要查验团员档案？

团组织接收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时，如有必要，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查核团员档案。应注意：如需查核团员档案，转入方团组织应与毕业学校团组织和毕业学生团员充分沟通了解团员档案的情况，不得强制要求毕业学生团员个人提供团员档案，不得因查核团员档案的进度影响“智慧团建”系统上的团组织关系转接进度。

9.哪些团组织有权限标记团支部毕业时间？

(1)学校领域的团委、团工委、团总支有权限标记团支部毕业时间。

(2)学校整体为一个团支部时，直属上级有权限标记团支部。

10.什么情况下组织关系转接申请需要由团的领导机关审批？

若团员未满16周岁，且转入组织为非学校领域，则发起时必须填写情况说明，提交转接申请后须由团员所在团组织的上级团的领导机关审批，审批通过该转接申请方可生效。

11.学校内的“流动团员团支部”可以任意创建吗？

据要求，未升学或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学生可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学校，须转入学校建立的“流动团员团支部”集中管理。该流动团员团支部必须由学校团委本级（有学校机构编号）创建，创建时组织名称中须包含关键词“流动团员”。

12.发起组织关系转接，找不到要转入的组织怎么办？

首先核查组织名称是否正确。

第二查看选择的省份是否正确，选择转入系统团委团组织时，要根据实际组织架构，选择所在组织体系，不能根据组织所在地选择具体省份，选择好省份后，无需选择市级、县级组织，通过关键词搜索的方式进行查找，查找结果一般较多，建议多翻找几页。

第三，确认要转入的组织不是毕业生团组织。

如果不涉及以上几个问题，可以将相关信息及截图发送系统邮箱进行核查。

13.不知道自己在哪个组织，又忘记密码了怎么办？

联系应在组织管理员，通过业务办理—组织关系转接办理—办理转入的方式，输入团员姓名、身份证号发起转接申请，此时可以看到该团员目前所在组织的信息，联系对方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团员进入应在组织，管理员协助重置密码。

如果通过办理转入提示用户不在系统内或该用户已注册，无团组织的情况，可以通过页面底部联系方式，寻找全国咨询电话或者联系邮箱解决。

（二）组织关系转接

1.转接时提示团员身份认证未通过，如何操作？

所有团支部，包括毕业生团组织的新发展团员，须完成团员身份认证后再开展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团员身份认证，与身份证认证无关，需要查看团员《入团志愿书》是否上传，是否完成审核。

2.下级团组织提交的毕业时间修改申请，团的领导机关如何审批？

团的领导机关管理员登录系统点击“业务办理—下级团员毕业时间审批”菜单，在界面可看到下级提交的业务具体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审核即可。

（三）新发展团员电子数据库

1.新发展团员的团员身份未完成认证，会有什么影响吗？

如果新发展团员的团员身份未完成认证，将无法对其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并且统计新发展团员数量时，不计算在内。

2.新发展团员的“团员身份认证”栏显示“尚未认证”“认证不通过”，具体是什么情况？

“尚未认证”说明该团员的《入团志愿书》没有上传至系统中，管理员需要尽快上传。“认证不通过”说明上传的《入团志

愿书》上级审核时未通过，管理员需要根据上级的审批意见尽快修改，重新上传。如果未完成团员身份认证，系统统计新发展团员数量时，不计算在内。

3.上级团委审批《入团志愿书》

(1)“操作中心”界面审批

团的领导机关/团委/团工委管理员进入“操作中心”，点击“所有类型”下拉框，筛选查看“团员电子档案审批”类型。

点击“审批”按钮，查看团员的基本信息是否准确，《入团志愿书》是否内容真实、程序规范。审核后，点击底部的“同意/不同意”按钮。如不同意，须写明理由，反馈给下级团组织。

(2)“下级团员电子档案审批”界面审批

团的领导机关/团委/团工委管理员进入“管理中心”，点击“业务办理—下级团员电子档案审批”菜单，查看下级团员电子档案审批情况，开展线上团员电子档案核查。

4.团的领导机关/团委/团工委管理员上传《入团志愿书》

进入“管理中心”，点击“团员管理—团员电子数据库”或“团干部管理—本级团干部电子数据库”菜单，查看本组织已录入系统的新发展团员信息。点击“上传档案”，上传1份PDF格式的团员电子版《入团志愿书》，文件大小不超过20M。上传成功后无需审批。

注：团组织内所有2020年及以后新发展团员的《入团志愿书》须全部上传“智慧团建”系统。如未上传，管理员登录系统后将出现“组织内有团员档案尚未上传”提示框，直至上传完成。

(四)对标定级

1.团(总)支部自评

(1)团(总)支部管理员登录系统进入管理中心，点击左侧“对标定级—团(总)支部自评”菜单，界面默认显示的为本组织当前年度“对标定级”参考标准及自评表。

(2)对照参考标准，点击最后一栏“自评定级”下拉菜单，选择自评结果后，点击“提交”按钮，完成自评。

注意事项：

(1)成立6个月以内的团支部(截至2020年10月1日)、毕业生团组织、流动团员团支部、待接转团支部不纳入“对标定级”范围。

(2)不予定级团(总)支部列入重点整顿范围，线下完成整改后方可在系统中修改自评结果。

(3)上级团委完成复核后(“不予定级”除外)，团(总)支部的自评结果不允许修改；未复核前，团(总)支部的自评结果最多允许修改3次。

2.上级团委复核团(总)支部自评结果

团(总)支部完成自评后，上级团委在操作中心收到提示信息，告知下级支部自评结果，并须对自评结果进行复核。

(1)点击左侧“对标定级—上级复核”菜单，界面默认显示的为下级团组织（不含团委、团工委）。

(2)勾选需要复核的团组织，然后点击左上角的“复核团（总）支部自评结果”按钮，再点击具体“星级”即可完成复核。

(3)如上级团委需修改复核结果，可以点击“上级复核结果”栏的“修改”按钮重新选择。

3.团（总）支部重新自评

若上级团委复核结果为“不予定级”，下级团（总）支部将被列入重点整顿。线下完成整改后，团（总）支部需在系统内重新自评。

(1)在“对标定级—团（总）支部自评”界面“自评定级”原自评结果基础上进行修改，点击提交按钮。

(2)自评结果重新提交后，“对标定级—上级复核”界面“团（总）支部自评结果”栏的数据会同步更新并标红，上级团委结合支部新的自评结果，再次复核即可。

4.团（总）支部查看上级团委复核结果

团（总）支部在操作中心会收到提示消息，在“对标定级—团（总）支部自评”界面最后一栏，查看上级复核结果。

5.上级是否可以看到下级团支部（团总支）开展“对标定级”工作的具体进度？

上级可以通过“对标定级—对标定级统计”功能，了解下级团组织“对标定级”工作的具体进展。

具体可以根据组织层级和行业类别分类查看、下载数据。

6.毕业生团组织需要开展“对标定级”工作吗？

毕业生团组织不需要开展此项工作。

7.团（总）支部管理员可以修改自评结果吗？

若上级团委还未复核，团（总）支部管理员可以修改自评结果，共3次机会，每次修改后的最新自评结果上级团委可在“操作中心”或“上级复核”界面查看。上级复核后，自评结果则无法修改。如果上级复核的结果为“不予定级”，则团（总）支部的自评结果允许重新修改提交。

（五）两制

1.团员教育评议操作和修改

团员教育评议功能仅团支部管理员拥有，操作方式：

团支部管理员登录系统管理中心—两制—团员教育评议—选择年份—选择人员

注意：

(1)教育评议结果为优秀的比例不得超过团员人数的30%。

(2)教育评议结果提交后需要上级审核，上级审核可以通过、修改或退回，审批通过后不可以修改。

(3)当年的教育评议功能于当年11月开放，一般次年2月结束。

2.年度团籍注册

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完成后，才可以开展年度团籍注册工作，共2种方式：

(1)团支部管理员发起团支部管理员可以对本支部所有成员开展年度团籍注册工作，可以单个注册，也可以批量注册，均无需审批；进入管理中心—两制—年度团籍注册—选择年度—点击“未注册”。

(2)个人发起个人也可以主动发起年度团籍注册，发起后需要本支部管理员审批通过后才生效。个人中心—两制—年度团籍注册—点击“未注册”。

3.如何查看下级三会两制一课的开展情况？

管理员可以在教育实践—下级情况功能中查看下级组织，各个年份开展的各类会议活动次数和具体内容。

(六)团课录入

1.智慧团建教育实践活动录入操作流程

登录管理员账号—点击教育实践—选择活动记载—找到录入，选择相应专题—将所有团支部录入

(七)学校机构编号何查录入

1.学校机构编号录入注意事项

(1)只有已录入学校机构编号的学校团组织组织名片中才会显示学校机构编号，未显示则表示未录入编号；

(2)并非所有的学校团组织都需要录入学校机构编号，仅限于具有学校机构编号的学校本级团组织，不包括学校的下属学院和班级团组织。

2.学校机构编号删除

非学校团委本级或者其他组织错误录入学校机构编号，可以清空已填入编号。

填入学校机构编号的团组织管理员登录系统—点击组织首页右侧（学校团组织关系梳理及录入专区）—点击“完善学校机构编号”按钮—点击“清空编号”按钮—点击“确定”。

3.学校机构编号修改

学校团委本级团组织管理员登录系统—点击组织首页右侧（学校团组织关系梳理及录入专区）—点击“完善学校机构编号”按钮—直接在“学校机构编号”栏修改—点击“确定”

4.学校机构编号录入

学校团组织已经录入系统，但是学校机构编号未填写，需要及时录入。

操作方法：

组织首页—点击右侧（学校团组织关系梳理及录入专区）—点击“完善学校机构编号”按钮—输入“学校机构编号”—点击“确定”。

解释说明：由于学校不可能是团的领导机关，所以团的领导机关没有“完善学校机构编号”功能。

如果是新成立的学校，学校机构编号录入提示“编码无效”，可以创建好校级团组织后，将校级团组织的组织全称和学校机构编号逐级报团省委，协调后台嵌入。

四、常见问题

（一）操作指南

1.使用环境要求

(1)“智慧团建”系统网址：<https://zhtj.youth.cn/zhtj>。

(2)电脑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 或 MacOS。使用 Windows XP 系统可能会无法登录。

(3)电脑浏览器要求：IE10 及以上版本的 IE 浏览器或 Edge、Chrome、Firefox、Safari 等浏览器，若使用 360、QQ 浏览器必须选择极速模式。

2.组织建立操作流程

采取逐级向下级推进的方式，各级团组织的组织简称和组织类别由上级团组织管理员创建，其他具体组织信息由本级团组织管理员填写。

各级团组织的主要操作流程如下：

(1)从上级团组织获取管理员注册码，进行管理员注册、登录。

(2)完整填写本组织的组织信息。

(3)创建完整的直属下级团组织。

(4)为直属下级团组织生成管理员注册码并下发至各直属下级组织。

3.管理员注册

(1)操作步骤

① 打开系统网址 <https://zhtj.youth.cn/zhtj>。

② 点击“注册”按钮，进入注册页面，选择“管理员注册”。

③ 进入页面后，准确选择要注册的团组织和团内职务。

④ 填写管理员注册码。

⑤ 填写个人信息。

⑥ 完成注册。

(2)注意事项

① 管理员注册码是长度为八位、由“数字+字母”构成的字符串，填写时需要区分字母大小写。

② 管理员注册码的有效期为 20 天，超过有效期需联系上级团组织管理员生成新的管理员注册码。

③ 一个管理员注册码仅限一位管理员注册使用。

4.“智慧团建”手机版使用说明

“智慧团建”系统手机版与 PC 版功能不同，仅提供部分常用功能，无对标定级等操作，具体如下。

团员 / 团干部权限：

(1)共青团员/团干部注册

(2)组织关系转接办理

(3)个人资料查看

团委 / 团工委 / 团总支 / 团支部权限：

(1)共青团员/团干部注册审批

(2)组织关系转接办理

(3)组织关系转接审批

(4)团员电子数据库

(5)团干部职务变更

(6)管理员变更

团的领导机关权限：

(1)团干部职务变更

(2)管理员变更

(3)团员电子数据库

(4)组织关系转接业务检测指标

(5)毕业团员去向统计

(6)升学类型毕业去向统计

(二) 操作基础类

1.发展团员编号填写错误，如何修改？

个人和管理员都可以进行修改。

(1)个人修改：登录系统一点击查看个人资料一点击“编辑”
—修改发展团员编号—提交。

(2)管理员（本组织或者直属上级管理员皆可）修改：登录系统一点击团员列表 / 团干部列表（修改团支部成员点击团员列表，修改非团支部成员点击团干部列表）一点击相应人员（需修改编号的人员）操作栏的编辑按钮—修改发展团员编号—提交。

2.转接时提示团员身份认证未通过，如何操作？

所有团支部，包括毕业生团组织的新发展团员，须完成团员身份认证后再开展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团员身份认证，与身份证认证无关，需要查看团员《入团志愿书》是否上传，是否完成审核。

3.如何删除团员团干部？

(1)根据要求，目前系统内团支部的成员不允许自行删除。如需删除，需要将被删除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删除原因、所在团支部全称逐级上报至上级团的领导机关（团省委、团市委、团县委等）删除。

(2)如果团支部内的团员已不属于该支部，可以使用“组织关系转接”将其转入新的团支部。

(3)团委、团工委、团总支的团干部，如果没有管理员权限，可以直接删除，如果有管理员权限，需要先撤销其管理员权限，再由其他管理员或者上级管理员进行删除。

4.团组织进行换届，如何更改书记？

团组织进行换届后，需要先将组织内原来的书记职务撤销，才能增加新的书记信息。当书记为组织内的管理员时，具体需要组织内的其他管理员或者直属上级管理员进行操作。

首先查看原书记是否有管理员权限，如果有，需要通过“权限管理—管理员变更”功能，撤销其管理员权限

然后通过“干部管理—职务变更”功能，先选择职务为“无职务”或者其他，再选择原书记姓名，提交后，方可添加新的书记信息。

注意：管理员不能撤销自己的管理员权限。

5.为什么在读状况无法选择正确的选项？

在读状况的选择和学历直接相关。学历应该选择目前取得的最高学历，比如初中在读，学历为小学，依次类推。如果初中团员，学历选择为初中，则选择在读情况时，就无法选择初中在读了。

6.团员电子档案录入错误，可以修改吗？

对于上级团委已审核通过的团员电子档案，系统目前已放开替换功能，操作权限以及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操作权限

① 团（总）支部团员的团员电子档案须由上级团（工）委管理员替换，替换后由上级团的领导机关审核，若审核未通过仍保留原档案。

② 团（工）委、团的领导机关本级团干部的团员电子档案由本级管理员替换，同理团（工）委提交的档案仍需由上级团的领导机关审核，团的领导机关替换的档案无需审核。

(2)具体操作步骤

① 管理员点击“团员管理—电子数据库”菜单，进入默认界面，然后点击表格中“本级新发展团员详情”列的眼睛图标打开新发展团员列表。

② 点击“操作”栏的“替换”按钮即可重新上传团员电子档案。注意事项：“档案是否上传”列的“替换档案”功能针对的是之前上级团委审核未通过的情况。

（三）新发展团员类

1.如何将完整的纸质版《入团志愿书》生成1份电子版PDF文档，以及有什么要求？

建议有三种方式。一是使用扫描设备，逐页扫描生成1份PDF文档。二是在手机里安装一款扫描类APP，将纸质版《入团志愿书》逐页按顺序拍摄扫描，选择“多选”后，生成1份完整的PDF文档。三是用手机相机功能将纸质版《入团志愿书》逐页拍成图片，并将图片按顺序依次插入至1份word文档中，选择另存为PDF格式。要求生成的PDF文件必须清晰完整，文件大小不超过20M，不能缺页、错页、模糊不清。

2.新发展团员的“团员身份认证”栏显示“尚未认证”“认证不通过”，具体是什么情况？

“尚未认证”说明该团员的《入团志愿书》没有上传至系统中，管理员需要尽快上传。“认证不通过”说明上传的《入团志愿书》上级审核时未通过，管理员需要根据上级的审批意见尽快修改，重新上传。如果未完成团员身份认证，系统统计新发展团员数量时，不计算在内。

3.《入团志愿书》只能由团支部管理员上传吗？

不是，团支部及其直属上级管理员都可以上传。

4.如何修改《入团志愿书》？

《入团志愿书》上传经过审核后，如需变更电子版《入团志愿书》或出现上传错误的情况，团员所在团组织管理员提出修改申请，经上级团委审批同意后，重新提交电子档案，否则无权更改。

《入团志愿书》处于“审核中”的状态时，不能修改或者替换，如果出现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情况，联系上级团委审核不通过即可再次修改。

5.如果上传档案时，发现该团员系统内的发展团员编号与纸质版《入团志愿书》首页的编号不一致，如何处理？

系统内团员的发展团员编号必须与其《入团志愿书》首页的一致。不一致需要尽快修改，团员本人、团员所在团组织及其直属上级团组织管理员都有权限修改。

6.新发展团员电子档案上传后，出现黄色三角提示，该如何处理？

新发展团员电子档案上传或审批后出现黄色三角提示，是系统进行初步判断，可能存在缺页、页面模糊不清、确认内容的情况。该提示仅为自动校验提醒，不影响实际操作，管理员核实确认上传档案无误，无需进行其他操作。

数字校园

学生用户操作简介

无 边 界 校 园



APP操作

01 登陆

02 校园部落

03 第二课堂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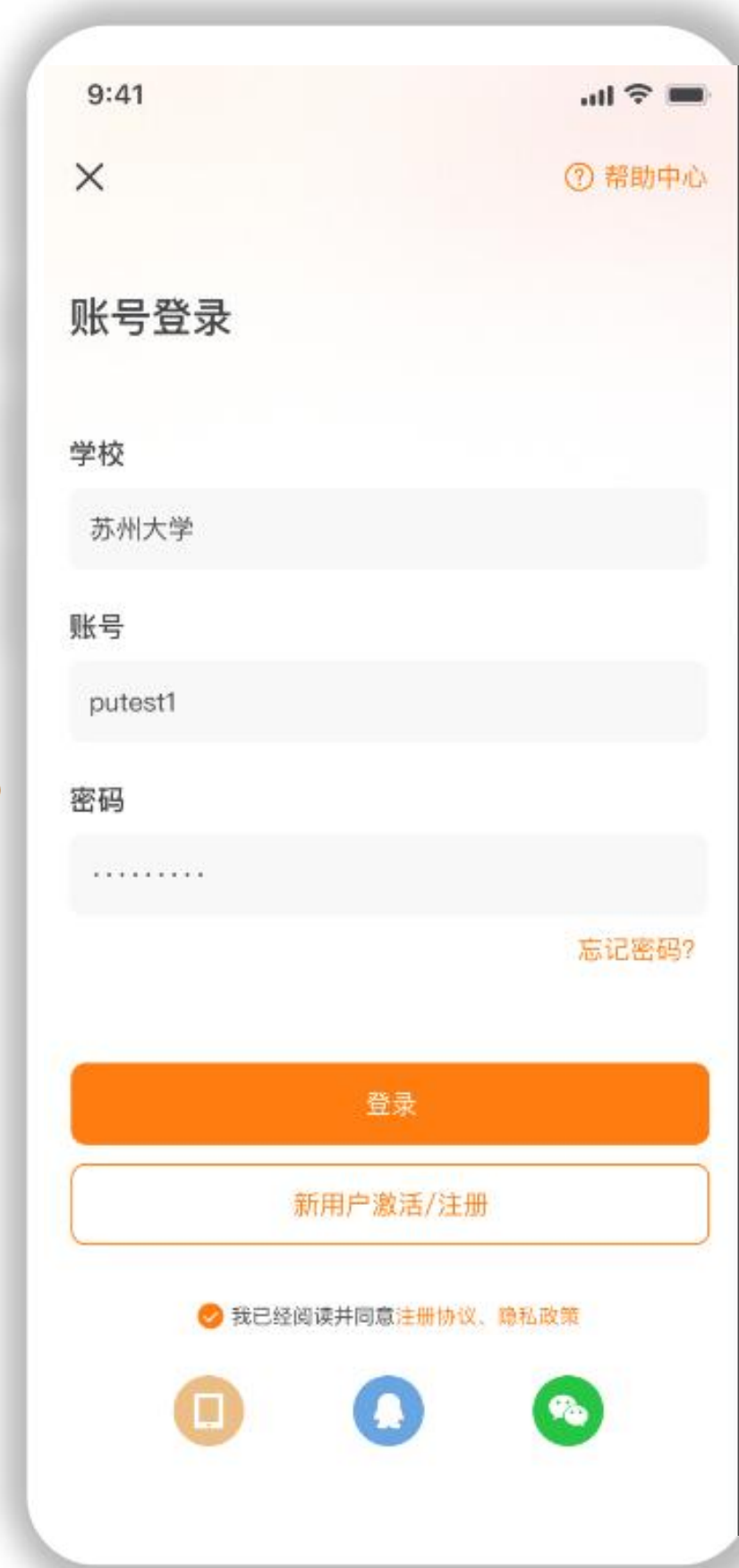
04 学分认定

05 第二课堂成绩

06 其他服务

01.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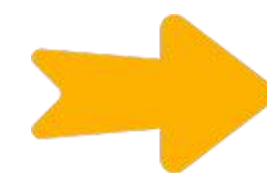
点击「学号登录」选择所在学校，输入学号、密码（由学校内部设置后通知）登录，首次登录后需根据要求初始化账号。



02. 校园部落

校园部落包括本校：团支部、学生组织、学生社团

- 01、 「二课部落」 模块展示本校所有校园部落，入口在首页应用金刚位
- 02、 最上方🔍可搜索关键查找部落
- 03、 点击部落图片进入部落查看详情



- 01、 点击下方「加入」按要求填写信息提交加入申请
- 02、 提交后等待**部落主席审批**，审批通过加入部落成功



03.第二课堂活动-报名

首页「活动」模块内展示近期本校所有**第二课堂活动**



找到感兴趣的活动后点击该**活动图标**进入详情页面，可了解活动更多信息

如需报名可点击下方**“报名”**。



03. 第二课堂活动-签到

活动报名成功方可进行签到操作;

签到次数分为:

只需签到 (1次)

签到+签退 (2次)

签到/退时间:

签到: 活动开始前1小时至活动结束

签退: 活动结束前半小时至活动结束后1小时

根据活动要求进行1次或2次签到

点击活动详情最下方 **【签到】** 进入签到流程



报名成功后注意查看
活动时间、签到信息

03. 第二课堂活动-签到

- 1、签到时将「我的二维码」向主办方签到员出示
- 2、对方扫码成功即签到成功;
- 3、签退方法同上



通过活动进度条查看个人参与情况



03. 第二课堂活动-获得学分

活动签到/签退完成后如学校无特殊要求，学生个人无需再进行其他操作；

待活动结束后由**活动主办方提交活动结束材料**给审核老师批准活动完结通过后，即可自动获得该**活动对应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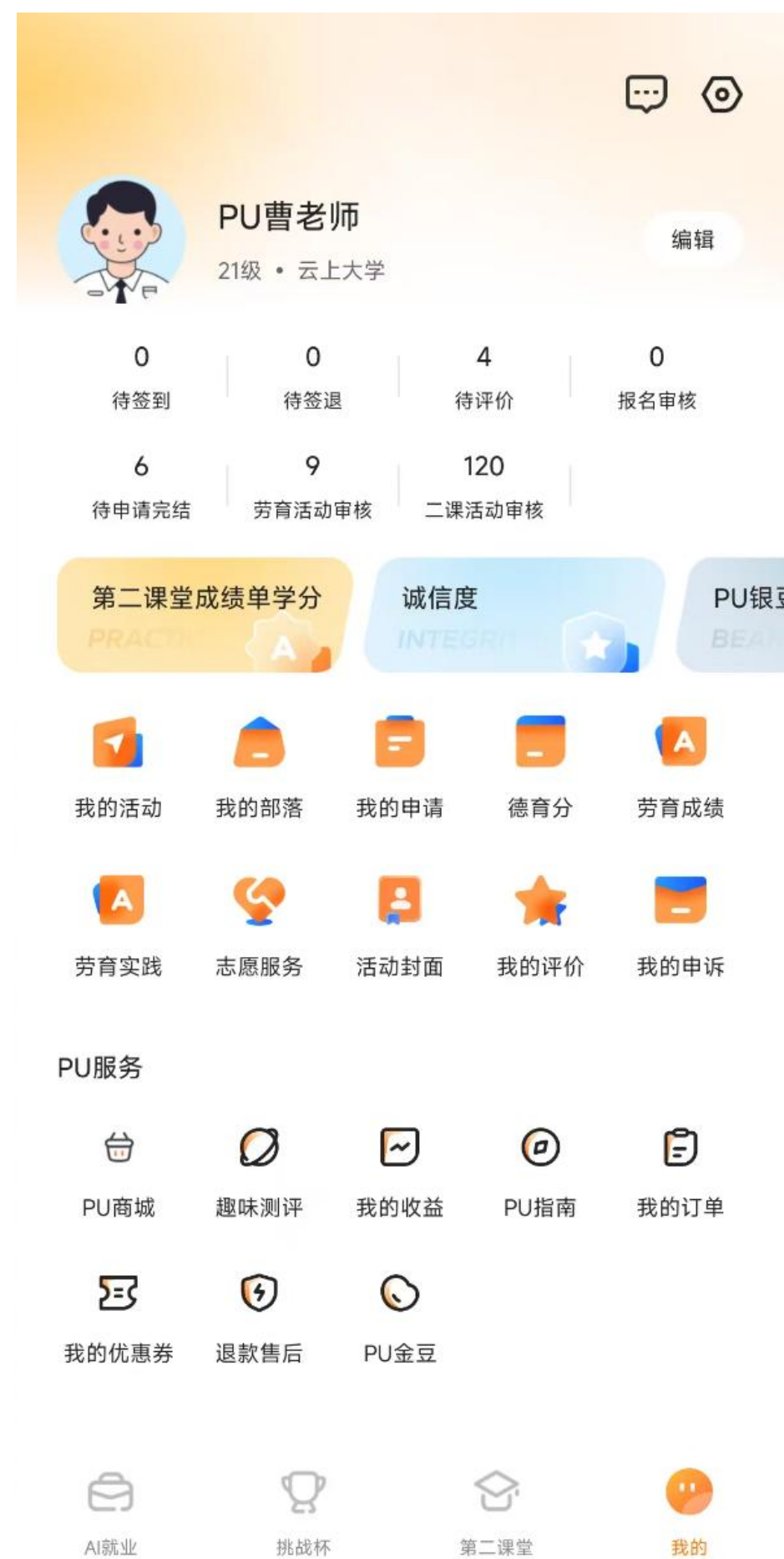
03.第二课堂活动-获得学分

注意:

活动在老师完结审核通过后次日才发放分数。

01、App「我的」

02、「第二课堂实践学时」查看



先找到活动所属分类

再点击分类查看活动加分详情

如果有问题可以咨询PU客服哦



03.第二课堂活动-如未正常获得学分

请先查看是否有以下情况，如均不符合可联系校内团委老师咨询。

- 活动还未结束
- 活动结束后发起人未提交完结材料或老师还未审核完结通过
- 老师审核完结时选择：结束活动但不发放学分/学时
- 活动未签到/签退成功



04.成果认定-提交申请

「成果认定」模块内可查看了解本校认可的第二课堂认定类别及认定表内容；

如有个人完成的第二课堂项目内容和创新创业竞赛获奖或者其它荣誉获奖需要加分，可通过该模块操作申请



04.成果认定-提交申请

选择不同的申请类别，点击需要申请加分的**申请表**，按要求填写完成后选择审核人进行提交；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成果认定' (Achievement Recognition) application for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a back arrow, a close icon, the title '成果认定', and a more options icon.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section for '历史申请记录' (History of Applications) with a right arrow.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申请加分' (Apply for Points) and feature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搜索认定表' (Search for Recognition Table) and a '搜索'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is a list of application categories, each with a right arrow: '思想政治素质' (Political and Ideological Quality), '社会实践担当' (Social Practice Responsibility), '公益志愿服务' (Public Welfare Volunteer Service), '文体活动风采' (Cultural and Sports Activities), '创新创业成果'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Results), '创新创业竞赛'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Competition) with a '去申请' (Go to Apply) button, '学生工作成长' (Student Work Growth), and '能力资格认证' (Ability an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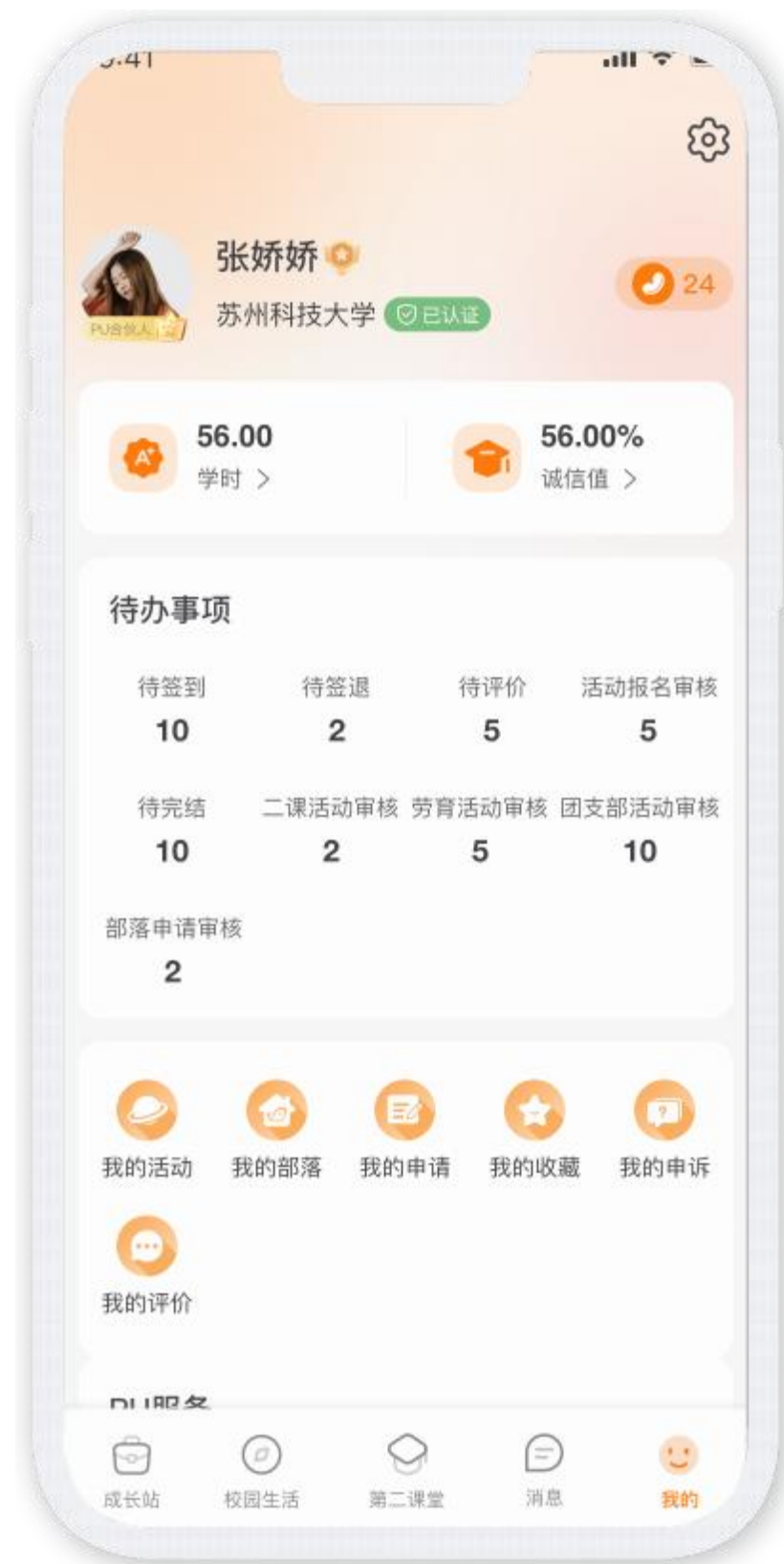


提交后等待审核人审核即可。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成果认定' (Achievement Recognition) submission for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a back arrow, a close icon, the title '成果认定', and a more options ic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创新创业竞赛'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Competition) and features several input fields: '* 赛事级别' (Competition Level), '* 竞赛名称' (Competition Name), '* 第一指导老师院系' (Department of the First Supervisor), '* 第一指导老师' (First Supervisor), '*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with a '请输入' (Please enter) prompt and a '0/20' character count, '* 实践或获奖时间:' (Practice or Award Time) with a '请选择' (Please select) prompt, and '* 获奖等次:' (Award Level) with radio button options: '特等奖 (金奖)' (Special Award (Gold)), '一等奖 (银奖)' (First Award (Silver)), '二等奖 (铜奖)' (Second Award (Bronze)), '三等奖' (Third Award), '优秀奖' (Excellent Award), and '其他奖' (Other Award).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提交申请' (Submit Application) button.

04.成果认定-查看申请记录

「我的申请」内可查看个人申请记录及审核进度。



点击我的、我的申请



查看待审核



查看已驳回



查看已通过

05.第二课堂成绩-学分查看

「我的成绩」内可查看个人在学校第二课堂获得的总分、各活动及申请明细分；

方便学生了解各分类学校最低分要求及个人完成进度，具体可进入页面查看实际情况。



网页操作

01 登陆

02 校园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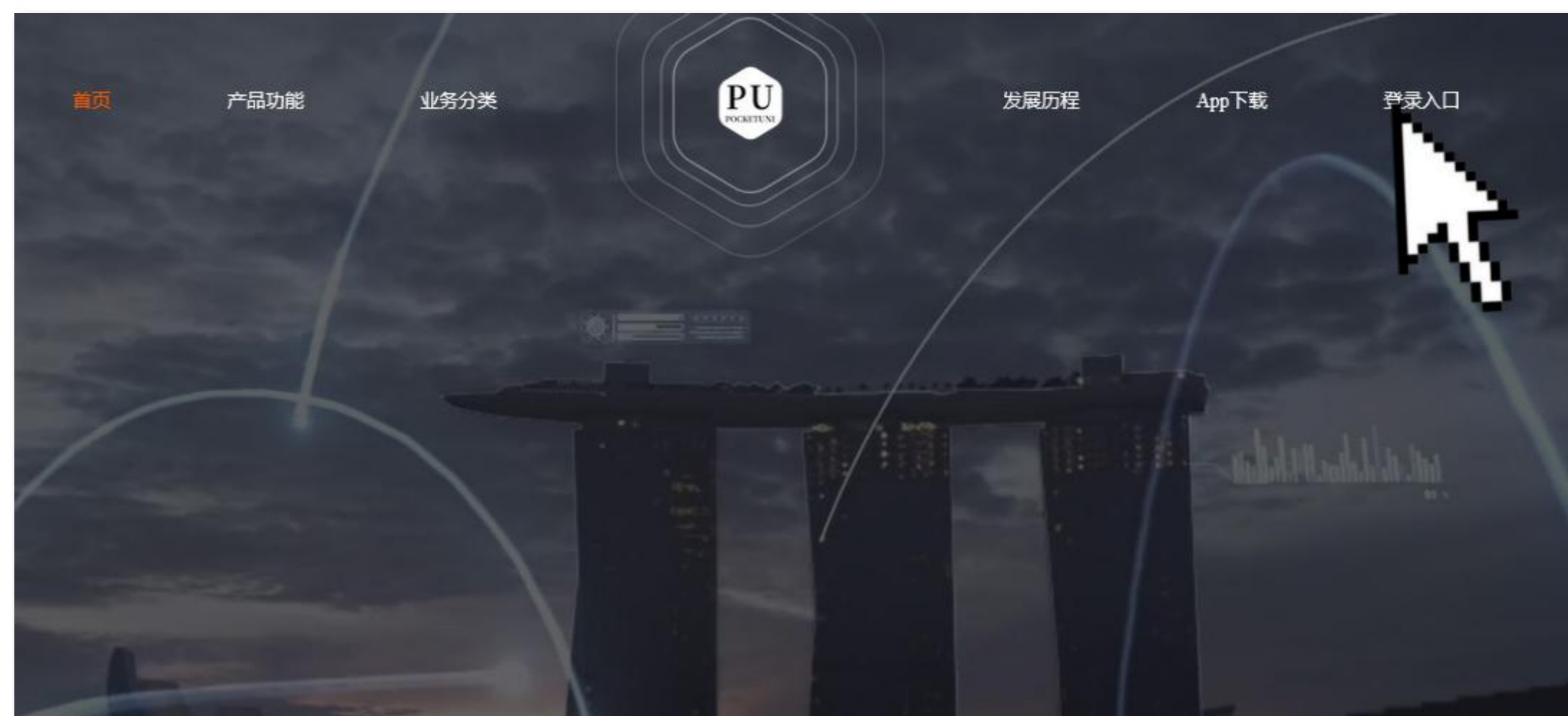
03 第二课堂活动

04 成果认定

05 第二课堂成绩

01.登录

网址：www.pocketuni.net 右上角点击登录入口，
扫码登录，或者选择学校、输入学号/身份证号、密码后登录使用



02. 校园部落

「部落」

可查看本校所有部落信息，找到感兴趣的部落，可在线申请加入、退出部落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searching and listing clubs.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tabs: 我的大学, 活动, 成果认定, 部落 (selected), and 我的成绩. Below the navigation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搜索部落' and a '搜索' button. Underneath the search bar are several filter categories:

- 部落类型: 全部, 学生部门, 团支部, 学生社团
- 部落分类: 全部, 文化艺术类, 志愿服务类, 其他, 体育竞技类, 科技创新, 团类, 社会服务
- 归属院系: 全部,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文学院, 理学院, 法学院, 电气学院, 历史与文博学院, 化学化工学院, 物理与电气工程学院, 马克思主义3... (展开)
- 归属组织: 全部, 校团委, 科研处, 学工处, 学生会, 大学生艺术团, 青年志愿者联合会, 学生社团联合会, 档案馆, 校招生办公室, 保卫处, 教务部

Below the filters is a '明星部落榜' (Famous Clubs Ranking) section. It displays a grid of club cards, each with a name, a small icon, and some statistics:

- 英语角 (学生社团): 0 likes, 校团委
- 转院系 (学生部门): 0 likes, 校团委
- 24级艺术一班 (学生部门): 5 likes, 校团委
- 22级国际英语一班 (团支部): 5 likes,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 王守义 (学生部门): 0 likes, 校团委
- 2023英语2班团支部 (学生部门): 5 likes, 电气学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detailed page for the '学生会' (Student Union) club. The page title is '部落 > 部落详情'. The club's name '学生会' and 'Student Union' are displayed prominently, along with its logo. Below the name, it says '数学系学生会' and shows a rating of 5 stars. There are also statistics: 11 members and 640.7 likes.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我要加入' (Join Me) button.

The '部落信息' (Club Information) section includes:

- 部落主席: caodek1姓名
- 联系人: 林一
- 分类: 其他
- 年级: 21级
- 创建时间: 2013-09-09 09:22
- 联系方式: 1233456789
- 归属: 数学系

The '部落简介' (Club Introduction) section contains the following text:

(一) 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同学开展学习、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创优等多种活动，促进同学全面发展。(二) 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学风、校风，促进同学与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三) 组织同学开展有益于成长成才的自我服务活动，协助学校解决同学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最新公告' (Latest Announcement) section and a page count of '共12条'.

注意：如第二课堂活动主办方要求参与对象为xx部落成员，则必须加入该部落才可报名活动。

03.第二课堂活动

查看自己的第二课堂成绩、活动、部落、学校的通知公告

无边界校园
PU口袋校园第二课堂

我的大学 活动 成果认定 部落 我的成绩

院系: 客服院系
专业:
年级: 2018级
班级:

客服部
(学号:publog)

第二课堂实践的学时信...
151.00

诚信度
67%

25 活动

3 部落

0 PU银豆

我的大学 活动 成果认定 部落 我的成绩

搜索活动 找活动 发起活动

活动分类: 全部 文体艺术 劳动教育(课程专属) 志愿服务 一级文艺与体育 社会实践0722 其他 志愿服务 社会工作 身心发展 技能培... 展开

归属组织: 全部 校团委 科研处 学工处 学生会 大学生艺术团 青年志愿者联合会 学生社团联合会 档案馆 校招生办公室 保卫处 教务部

归属院系: 全部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文学院 理学院 法学院 电气学院 历史与文博学院 化学化工学院 物理与电气工程学院 马克思主义... 展开

活动状态: 全部 未开始 进行中 已结束

参与年级: 全部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报名审核: 全部 否 是

综合排序 即将开始 最热排序

已结束 实习创业
未开始活动0407
3 0
2024-07-08~2024-07-09

进行中 团支部活动202407
3 100
2024-07-20~2024-08-27

进行中 学术创新
6 12
2024-06-25~2024-07-25

进行中 报名验证0620
6 0
2024-06-21~2025-06-25

03. 第二课堂活动

我的大学 **活动** 成果认定 部落 我的成绩

请输入活动名称 搜索

分类: **全部** 思想引领 文化体育 志愿服务 创新创业 学术科技 社会实践 劳动教育 主题教育 其他 文体活动 就业28 政治理论20

归属组织: **全部** 图书馆1 文艺联合会 华中区运营部 悠活测试部门 悠活测试组织 宣传部 产品院系 对外临时开放院系 学校体验院系 合作院系

状态: **全部** 未开始 进行中 已结束

综合排序 即将开始 最热排序

进行中 爬山活动 0.00 0 2023-07-10 - 2023-08-30 讲座	已结束 地铁站志愿服务 0.00 0 2023-05-31 - 2023-07-08 志愿服务
已结束 主题思想活动 0.00 0	已结束 苏大天宫5月灵岩山团建 0.00 1000

注意:

网页端只可查看活动、报名活动, 不可进行活动签到操作

活动 > 活动详情

进行中 成员测试

报名需审核
0 0

无限制
可参与人数 4 已报名人数 2 已签到人数 0 已签退人数

我要报名

04.成果认定

「成果认定」模块可查看可学校二课制度、申请记录及申请表

我的大学 活动 **成果认定** 部落 我的成绩

成果认定

搜索申请表

学校二课制度

我的申请记录

我要申请

- 【名著研读】
- 【寒暑期社会实践类】
- 申请模板表 1234567
- 线上测试
- 继续申请, 不添加

我的申请

申请总数: 16 已获第二课堂实践学习的学时信息单位: 85.00

分类 请选择 成果认定表名称 请选择 状态 请选择 重置 查询

名称	申请表	申请时间	审核人	得分	操作
测试	名著研读	2022-11-24 16:21		4.00	👁
测试	名著研读	2022-11-24 16:20		7.00	👁 📄
纯	参加体育竞赛	2022-10-24 09:56		5.00	👁 📄
根据	体育竞赛	2022-09-26 16:46		0.00	👁 📄 🗑
111	活动生产	2022-09-01 17:55	口袋校园	3.00	👁

04.成果认定

成果认定

搜索申请表

- 学校二课制度
- 我的申请记录
- 我要申请**
- 【名著研读】
 - 删除表单测试1
 - 名著研读
- 【寒暑期社会实践类】
 - 申请模板表 1234567
 - 线上测试
 - 继续申请, 不添加学分
 - 南京森林学分测试

第二课堂实践学习的学时信息单位

名著研读

1、请在第六学期结束前完成6篇读书报告, 读书报告严禁抄袭剽窃, 2、1篇读书报告请申请1次, 1次认定1篇, 1篇认定1学时, 如完成多篇请分多次申请加学时, 不可一次提交多个报告, 3、如填写与已经申请过的项目名称一致时不能提交, 防止重复申请。

* 名称: 【说明: (请填写完成的具体项目内容, 100字以内)】

请输入

* 实践或获奖时间

请输入

* 认定内容

高级 中级 初级

* 证明材料: 【说明: 砌墙】

+ 上传附件

* 审核人:

请选择 - 请选择

提交申请

选择需要申请的表单按要求填写后提交审核人

05.第二课堂成绩单

网页端可查看个人第二课堂成绩单、得分明细及排行榜，成绩单具体样式以导出为准。

苏州科技大学 无边界校园

我的大学 活动 成果认定 部落 我的成绩 学校服务

成绩单 排行榜 我的成绩单

下载

第二课堂成绩单

学号: [模糊] 院系: [模糊] 年级: 20 专业: 广告学 班级: 广告201

类别	得分	类别	得分
总分: 66.45		素质拓展A类: 5.75	
		素质拓展B类: 59.00	
		劳动教育: 1.70	

类别	项目	得分	类别	项目	得分	
素质拓展A类	创新创业活动	1.00	素质拓展B类	学科竞赛	3.75	
	发表论文和作品	0.00		各类考级考证	1.00	
	其他	0.00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获奖	0.00		课外文体活动获奖	0.00	
	暑期社会实践教育	5.00		团支部分类提升教育	10.50	
	品牌校园文化教育	10.00		学生组织自我服务教育	5.00	
	团员主题教育	7.00		志愿服务实践教学	5.00	
	文明礼仪心理健康教育	7.00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0.00	
	典型人物教育	5.50		就业与职业生涯规划教育	4.00	
	劳动教育公共选修课	0.10		劳动教育开放实验项目	0.00	
劳动教育	学生个人生活事务	0.35	文明宿舍建设	0.10		
	校园环境美化劳动	0.20	劳动教育社会实践	0.75		
	公益劳动	0.20	志愿服务	0.00		

盖章:

苏州科技大学 无边界校园

我的大学 活动 成果认定 部落 我的成绩 学校服务

成绩单 排行榜 我的成绩单

活动类 50.00 + 成果类 40.00 = 总成绩 90.00

全部学年

活动类 成果类

请输入活动名称

全部 社会工作类(20.00) 思想政治教育类(21.00) 科学技术与创新创业(35.00) 文体艺术类(0.00) 科学技术与创新创业(44.00) 更多

活动名称	签到	签退	完结时间	完结人	得分	PU银豆
2022年水文院暑期社会实践新闻稿修改志愿活动	是	否	2023-05-21 12:30	[模糊]	0.00	5
[模糊]	是	无需	2023-05-21 12:30	[模糊]	2.00	5
2022年水文院暑期社会实践新闻稿修改志愿活动	是	否	2023-05-21 12:30	[模糊]	0.00	2
2022年水文院暑期社会实践新闻稿修改志愿活动	是	否	2023-05-21 12:30	[模糊]	0.00	10
[模糊]	是	无需	2023-05-21 12:30	[模糊]	2.00	5
2022年水文院暑期社会实践新闻稿修改志愿活动	是	否	2023-05-21 12:30	[模糊]	0.00	2

客服



校团委各内设部门定位及工作职责

1. 办公室：协助校团委做好日常行政事务的处理及协调、日常工作制度的制定与执行等工作；协助做好工作会议的组织和督办任务，管理使用校团委印鉴。

2. 组织部：协助校团委统筹“青马工程”“团干部培训”等专项工作；协助做好团员发展、团员证注册管理、团员登记、团费收缴和团员组织关系转接等团务工作，落实团的“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团内工作和生活规章制度；协助做好基层团组织、团干部和团员的考评、奖惩工作以及团组织、团员的档案建立和管理工作等。

3. 宣传部：协助校团委指导并组织实施团员青年的思想理论教育、宣传文化活动；协助开展共青团工作和青年工作的理论学习和研究工作；协助做好全校共青团系统各项工作和重大活动的校内外宣传报道和媒体联络，做好图片和视频资料的制作、整理和保存；做好校团委网站的管理和维护。

4. 志愿者工作部：协助校团委指导全校青年志愿者行动，做好全校青年志愿者的注册及管理工作；协助指导全校各级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遴选、孵化、培育青年志愿服务项目，组织开展各类相关评选表彰工作；协助做好“西部计划”“乡村振兴计划”等工作。

5. 新媒体运营中心：协助校团委做好全校团属网络新媒体平台的统筹工作，具体负责运营微信公众号“海院青年”等校团委网络新媒体平台；协助培育新媒体工作室，策划整合全校团属新媒体文化产品，组织开展线上主题活动等。

6. 广播台：协助校团委进行校园广播宣传工作；利用校内广播积极宣传实时热点新闻、党史、文化等内容；对校园广播的内容、质量审核，确保按时按质播出；负责大学生艺术中心内音响、灯光及大屏操控，确保学校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

7. 大学生艺术团：内设主持团、话剧团、礼仪团、舞蹈团、管乐团、打击乐团、合唱团等。始终立足于“促进校园文化建设，服务全校师生”，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和方式方法，切实加强大学生艺术团自身向心力、凝聚力和软实力，助力提升校园文化建设水平、打造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氛围。

8. 国旗护卫队：以维护国旗尊严和荣誉、定期升降国旗、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增强广大学生爱国意识为主要任务的校级学生组织。负责日常升挂国旗和重大节庆日、学校大型活动升挂国旗任务；协助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宣讲国旗知识，维护国旗尊严；参与校园文化活动，承担校内大型活动的礼仪、值勤任务。